

##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乙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承緯)基地位於新北市五股區五股段 755、755-1、756 地號等 3 筆土地，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之第 4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 5 樓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一層平面圖：①車道出入口 UA3 請說明。②右下角之建築圍牆 H:200cm 非水保擋土牆請說明。
2. 車道起下點請標示正確另空間名稱請標示。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無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有關附件中排樁式擋土牆貫入分析，請加入牆後支超載重新分析。另為何牆前與牆後水位高不同？請說明。並請補充變為分析式多少？是否符合規定？

七、監測系統：圖 7-2 長期維護管理系統配置圖，缺相關配置資料，並建議將監測頻率及管理值附於圖中。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本案排樁設計最深達 26 米，惟鑽探深度未達該深度，應請補充。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有關免退縮申請專章中，請確認地下室樓板確實可乘中型機具進入，請併入結構外審審查事項。另有關西側地下室複壁圖中應將複壁填土繪製，左側應標示舊有鄰房，另藍色線代表之意思請標示清楚。
2. 基地內既有道路是否開闢足寬，如何施作？請補充。
3. 立面圖裝飾物似有超出地界之情形，請釐清。
4. 圖 4-52 橫向剖面圖，左側擋土排樁與鄰房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
5. 圖 4-53 橫向剖面圖，右側 2m 圍牆豎立在 107cm 的土上，似不合理，請釐清。
6. 臨現有巷建築線第一進擋土牆，請檢討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3 條規

定，另 A3 檢核表請一併修正檢討內容。

7. 請依本局 108 年 7 月 17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1292392 號函檢附「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並依規定簽證及排序。

####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下案件，有關本「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不得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設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本會提醒查核項目再行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3. 本案涉及擋土牆設置退縮維護距離事項提案審查部分，依據「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基準」第 2 點規定，申請基地 W1 水保擋土牆臨地界線擋土牆退縮維護距離至牆邊不足 2 公尺部分，原則同意得免退足 2 公尺維護距離，但請將專章及圖說補充完整並標示清楚提案位置。
4.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1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 肆、散會（以下空白）